

社区矫正训诫决定书

(2023)滕司矫训决字第035号

社区矫正对象[REDACTED]，男性，1996年10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[REDACTED]，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，因社区矫正对象在2023年9月20日14点未经请假私自前往徐州市观音机场，违规外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决定给予训诫一次。

以上内容我已看过
以白我告知

[REDACTED]



2023. 9. 22